

表 2 109 年 12 月以來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之調整重點

貸款項目		貸款條件				
		109.12.7 修正版 ¹	110.3.18 修正版 ¹	110.9.23 修正版 ¹	110.12.16 修正版 ¹	112.6.15 修正版 ¹
公司法人	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	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	5 成，無寬限期				
自然人	已有 2 戶以下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5.5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已有 3 戶以上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		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	特定地區 ² 第 2 戶購屋貸款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7 成，無寬限期
	第 3 戶購屋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5.5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第 4 戶以上購屋貸款		5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	
購地貸款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6.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	維持不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6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，並切結一定期間³內動工興建 	維持不變
餘屋貸款		5 成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4 成	維持不變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銀行自律規範	5.5 成 ⁴	5 成 ⁴	4 成 ⁴	維持不變

註：1.109 年 12 月 7 日修正版於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；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版於同年 3 月 19 日生效；9 月 23 日修正版於同年 9 月 24 日生效；12 月 16 日修正版於同年 12 月 17 日生效；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於同年 6 月 16 日生效。

2. 特定地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

3. 有關購地貸款「一定期間」之認定，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，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。

4.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，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(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為 1 年)興建開發者，則不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。